

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办理留学异动手续基本要求

(已出国的联合培养博士/硕士研究生)

留学异动手续类别

- 1.调整留学期限
- 2.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 (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)
- 3.终止留学计划
- 4.在外期间临时回国
- 5.回国服务期限顺延

申请材料提交及留学异动手续办理方式

所有材料需提交纸版各一份,可当面提交,也可以邮寄办理;研究生院审批后出具电子版同意函并发送给申请人;申请人登录 <https://s.csc.edu.cn/>提交相关材料,等待留学基金委审批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杨老师

办公电话: 86-451-86214753、86403286

Email: yliu423@hit.edu.cn

QQ 号: 19888942

邮寄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楼 327 室/师生服务中心 18 号窗口

邮政编码: 150001

一、调整留学期限

【注意】调整留学期限包含延长留学期限和缩短留学期限两种。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申请延长留学期限，原则上延长后的留学总期限不能超过**24个月**；如果原定留学期限为24个月，一般不建议提出延期申请。延期期间费用自理。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（原件，1份）

- 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- (2) “导师意见”需导师本人签字。
- (3) “学院（部）意见”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/盖章，并加盖学院（部）公章。

2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复印件，1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二、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（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）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（原件，1份）

- 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- (2) “导师意见”需导师本人签字。
- (3) “学院（部）意见”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/盖章，并加盖学院（部）公章。

2. 原国外导师谅解信（复印件，1份）

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3. 新国外导师/留学单位邀请信（复印件，1份）

邀请信需使用新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并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- (2) 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；
- (3) 留学时间：应明确起止年月；
- (4)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- (5)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;
- (6)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(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);
- (7) 导师/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4. 新的研修计划(原件, 1份)

需国内外导师签字, 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。

5. 新的外导简介(复印件, 1份)

需国外导师签字。

6. 新留学单位简介(1份)

中文一页即可, 无需签字。

7. 注意事项

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, 且学生申请调整的留学国家/单位即为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后新的工作国家/单位, 还需提供**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的证明材料**, 或提醒国外导师在新的邀请信中进行说明, 扫描件即可。

三、终止留学计划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(原件, 1份)

- 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- (2) “导师意见”需导师本人签字。
- (3) “学院(部)意见”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/盖章, 并加盖学院(部)公章。

2. 国外导师同意函(复印件, 1份)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, 导师签字。

四、在外期间临时回国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(原件, 1份)

- 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
(2) “导师意见”需导师本人签字。

(3) “学院(部)意见”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/盖章,并加盖学院(部)公章。

2. 国外导师同意函(复印件,1份)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,导师签字。

五、回国服务期限顺延

【注意】此项手续暂时仅适用于**完成留学计划且回国不满两年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再次申请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情况,提出申请时申请人应已博士毕业,且已确定博士后研究单位、博士后期限不超过两年、获得国外签证、确定出国后进行办理。

1. 申请人再次出国情况说明(原件,1份)

应包含以下内容:

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: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。

(2) 公派留学基本信息:派出学号、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派出期限(含出国及回国时间)及资助期限。

(3) 再次出国原因。

(4) 博士后留学单位。

(5) 主要研究课题。

(6) 预计何年何月出国和回国。

(7) 承诺按时回国完成回国服务义务。

(8) 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两位担保人需签署“了解情况,同意继续担保”。

(9) 申请人、两位担保人签字。

2. 外方邀请信或博士后合同(复印件,1份)

内容应明确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3. 单位同意派出函(原件,1份)

提交申请时如在国内有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,则需提供单位同意派出函。

4. 护照首页和博士后阶段出国签证信息页(复印件,1份)

5. 申请人、国内联系人、担保人联系方式(1份)

应包含通信地址、移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号。